

关于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11011 号



关于对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11011 号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虫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122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涉及银行存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所示,网虫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0,649,711.12元,我们对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审计程序,发函数量为22家银行,收到2家银行回函,已收到函证回函金额为205.68元。我们也未取得网虫股份及4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由于回函比例较低,未取得开户清单,且无法进行其他有效的替代性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银行账户的数量、银行存款余额以及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进行判断,也无法判断其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6,979.61万元,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其他应收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9.11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本报告日,

我们发出的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调整。

3、涉及预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预付款项”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089.06 万元，本年增加金额 808.23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发出的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由于网虫股份未提供与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付账款的真实目的和款项性质，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741.01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发出的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账款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涉及其他应付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其他应付款”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66.02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其中回函相符的金额为 983.94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45.43%。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6、涉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长期待摊费用”所示，网虫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5,686.02 万元，因 2018 年度网虫股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列报是否准确，及其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的事项

网虫股份未提供与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分类与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8、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的事项

网虫股份收入、成本、费用不能可靠计量，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所计提的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进行确认。

9、涉及应付职工薪酬的事项

网虫股份 2018 年度员工大量离职，我们未获取员工离职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劳资纠纷，相应赔偿是否充分计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准确及其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0、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网虫股份面临较多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获取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且无法预计或有事项对网虫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网虫股份面临较多诉讼、仲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质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网虫股份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虫股份、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网虫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网虫股份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网虫股份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网虫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网虫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网虫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网虫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网虫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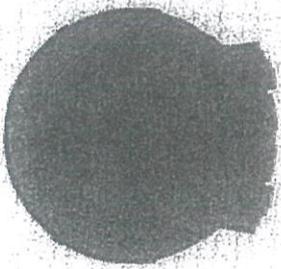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10月1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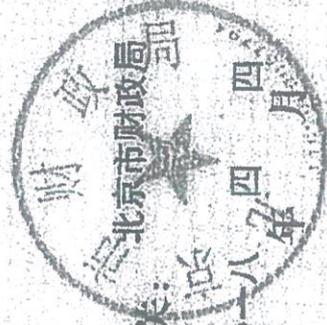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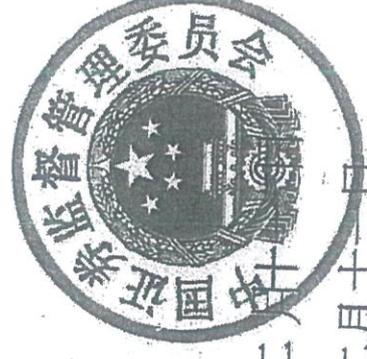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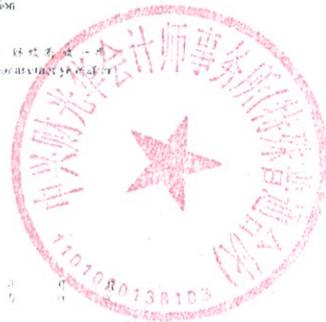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张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09
 Date of birth: 1988-01-09
 工作单位: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Working unit: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号: 270722198801080575
 Identity card No: 270722198801080575



姓名: 张磊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2017 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year.



证书编号: 11000468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工作单位名称: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ddress of working unit: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 日
 Date of issue: 2017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及惩戒委员会
 Regulation and Discipline Committee of CPAs

主任委员: 李延涛
 Chairman: Li Yantao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Xingzhongguanghua CPAs

2016.12.2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Xingzhongguanghua CPAs

2016.12.2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及惩戒委员会
 Regulation and Discipline Committee of CPAs

主任委员: 李延涛
 Chairman: Li Yantao

与原件一致

